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5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2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訂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若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須與航空運輸有相關，且須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定同意後，實習始得承認。
- 第三條 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實習期間起迄日以及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原則上交通自理。學生需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
- 第四條 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或結束後，得選修本系實習課程：上學期修習航空業實習(上)9 學分課程、下學期修習航空業實習（下）9 學分課程；並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一份，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依學生實習委員會規定繳交。(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航空業實習(上)為 6 學分、航空業實習（下）為 6 學分課程)。
外籍生實習前，應取得工作許可，每週實習時數為 40 小時(含工作證工作時數 20 小時)。
- 第六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實習單位負責考評之「學生實習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一，或依據實習單位制定之評分格式，實習單位評分占總成績之 60%，實習輔導老師評分與實習心得報告佔總成績之 40%。學生實習期間若遭實習單位退訓或評定成績不及格，則本實習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學生實習前應接受勞動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講習。
- 第八條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與實習公司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由「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認定處理之，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不適應或因故無法繼續實習，應先通知實習輔導老師並敘明具體事由，或得請出示家長聲明書，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能向原實習機構辦理離職。本委員會得視實習問題事件之發生時間及實際情況要求學生返校修習其他課程、辦理休學、另行協助轉換實習機構或安排校內實習。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性別平等事件發生，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育部、勞動部性別平等事件指導原則處理。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況則依「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學生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